

北京市信用法规政策汇编

(第一期)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用建设指导政策	- 1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1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 14 -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节选）	- 22 -
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 23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 43 -
第二部分 相关行业规章	- 51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	- 52 -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节选）	- 58 -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节选）	- 60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节选）	- 62 -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节选）	- 63 -
北京市旅游条例（节选）	- 64 -
北京市审计条例（节选）	- 65 -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节选）	- 66 -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节选）	- 66 -
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节选）	- 67 -

第一部分 信用建设指导政策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把信用体系作为当前形势下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信用工作作出了一系列指示，在中央财经委第八次会议上，习总书记对信用工作提出了新的明确要求，要求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2015年北京市出台《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成为加强和创新首都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为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2020年颁布了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信用体系建设的时间表与路线图；同年，《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颁布实施对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制度作出了宏观安排。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15〕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重要基础，是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强和创新首都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对增强市场主体诚信意识，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升城市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北京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健全信用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为基础，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为重点，以促进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应用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为支撑，大力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努力强化诚信意识，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

使诚实守信成为全体市民自觉的行为规范，为促进首都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二）建设目标。按照“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健全法制、规范发展，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强化应用”的原则，分两阶段实施建设。一是全面推进阶段（2015-2017年）。到2017年，信用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成，信用服务市场体系初步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初步形成，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基本建立起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基础框架与运行机制。二是巩固提升阶段（2018-2020年）。到2020年，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信用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健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得到广泛应用，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建成国内领先的社会信用体系，成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规范运行的示范区。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一是规范行政履职行为。坚持依法行政，积极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将依法行政贯穿于行政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健全行政执法体制，细化、量化执法自由裁量权，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行政权力，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决策权、执行权、

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不断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二是完善政府诚信制度。健全政府守信践诺考核机制，坚持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以及依法做出的行政决策、政策承诺、签订合同的履约兑现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本级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不断加强和完善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机制，加大监察、审计等部门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和审计力度。加强对政府履行职责的监督和考核，落实各项监督制度。建立并完善公务员诚信档案，将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并将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三是强化政府诚信示范引导。进一步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制度，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率先使用信用信息或信用产品，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弘扬诚信价值理念，使诚实守信成为自觉的行为规范。

（二）加快推进商务诚信建设。一是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鼓励和引导企业制定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信用管理流程，整合和完善交易信用信息；充分利用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与服务，积极开展客户信用评价和信

用管理，促进企业提高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扩大信用交易规模。二是提高行业诚信自律水平。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会员准入与退出信用审核制度、信用自律管理制度、信用评价和认证制度，大力推广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引导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守信履约和诚信自律。三是强化市场信用监管。各级监管部门要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以生产、商贸流通、食品药品、金融、税务、价格、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统计、中介服务、会展、广告等领域为重点，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承诺制度、信用等级评价制度、信用分类监管制度、“黑名单”公示制度和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加大企业信用监管力度，提高企业失信成本，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三）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一是健全社会诚信管理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及居民个人的诚信管理，以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加大对制假贩假、盗版侵权、诈捐骗捐、价格和服务欺诈、学术不端和舞弊、骗保、黑中介、黑用工、电话和网络欺诈、造谣传谣等行为的惩处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二是提高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水平。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诚

信自律，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公开行为，提升社会组织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其公信力。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诚信自律管理制度、准入与退出诚信审核制度、信用评价和认证制度，不断提升诚信自律管理水平。三是加强重点人群职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企业法定代表人、会计从业人员、统计从业人员、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评估人员、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专利服务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人群的诚信档案，在资格资质评定、岗位聘任聘用等工作环节使用信用信息或信用产品，引导全社会恪守职业操守和诚信行为准则。

（四）加快推进司法公信建设。一是推进司法公开。推进审判信息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公开、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建立针对社会公众、诉讼当事人等不同主体的信息公开体系。深化检务公开，建设覆盖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依法公开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国家赔偿等案件信息；完善案件公开听证、公开审查等制度。大力推行公共安全领域执法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完善重要和热点案件新闻发布制度，不断提高执法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深化狱务公开，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程序，维护服刑人员合法权

益。规范和创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方式，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二是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健全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严格管理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全面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以及错案防止、纠正和责任倒查问责制，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大对城市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增强市场主体的守法意识和诚信意识，引导形成公正诚信的社会风尚。三是加强司法执法人员和从业人员诚信建设。建立全市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等单位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档案，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司法从业人员诚信规范执业。健全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引导司法从业人员严守道德底线、恪守诚信准则，维护法律尊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五）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加快行业和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各行业和领域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能，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管理系统建设信用信息系统，形成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和公开、共享、应用的基础条件。进一步整合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产生的政务信用信息，保障政务信用信息记录及时、准确、完整。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加快推进行业和领域间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二是推进社会征信服务系统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本行业的信用信息，建立行业征信服务系统，提供信用信息服务。鼓励社会征信机构建立面向不同行业领域和服务对象的专业化征信服务系统，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信用信息，对外提供征信产品与服务。三是建设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交换机制，搭建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全市各行业、各领域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的共享交换，为企业、个人和社会征信机构查询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便利。加强与社会征信系统的信用信息共享合作机制建设，推进与国家和其他省区市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六）加快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建设。一是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制定促进信用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一批全国领先、具有较强社会公信力的品牌信用服务机构。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科研管理、申请政府资金支持、从业资格认定、技术职称评定等重点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或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大力推进信息公开，鼓励社会征信机构加强对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的整合，形成多样化的信用服务产品。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参与国际竞争，加强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的合作。积极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加强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充分利用新技术开展产品研发与创新，不断提高行业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

与专业考评制度，加强信用从业人员的交流与培训，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二是规范信用服务市场秩序。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分类监管制度、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制度，加大对贩卖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以及非法、超范围经营信用服务业务行为的查处力度，保障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规范查询信用报告、异议申请和投诉的受理及处置流程，形成维权监督机制和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引导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加强自身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不断提高法律意识、权益保护意识和信息安全意识，共同打造信用服务行业的良好形象。

（七）加快推进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一是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与激励。加快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为守信主体提供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激励政策。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在自律管理中对守信会员给予多种形式的支持与服务。引导企业使用信用产品，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提供优惠和便利服务。二是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与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基础上，加快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在自律管理中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披露和谴责等惩戒措施，形成行业性约束与惩戒。在各领域广泛使用信用信息或信用产品，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与惩戒。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报道、群众

评议等社会舆论作用，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披露、曝光和谴责力度，形成社会威慑力，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与惩戒。三是加快推进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设。依托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用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共享交换与应用，实现信用奖惩联动。对守信主体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对轻微失信主体给予教育引导，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采取公开披露、退出市场等措施，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八）加快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一是大力弘扬传统道德文化。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教育贯穿于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和时代价值，创作弘扬诚信的文艺作品；建好用好道德讲堂、论坛讲座，发挥社区市民学校、公益性文化单位、文化服务中心等作用，通过多种传播手段，大力发掘和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树立诚信典型。二是全面开展诚信普及教育。重点加强对公务员、医务人员、教育工作者、新闻工作者、社会工作者以及律师、会计师、税务师、评估人员等公共服务人员的诚信教育，引导其率先垂范。将诚信教育覆盖到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各领域，引导广大师生加强道德修养，以诚立身、诚信做人。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培育企业诚信文化，增强员工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提高职业素养，引导员工诚信执业。三是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实践主题活动。将诚

信建设要求作为创建文明区县、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标准，引导各行业、各领域开展有特色的诚信教育实践主题活动。持续开展“质量月”、“安全生产月”、“3·5”学雷锋活动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主题活动和“诚实做人守信做事”、“征信知识宣传周”等宣传教育活动，倡导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

（九）加快推进创新示范工程建设。一是全面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继续完善中关村企业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推动园区科技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建立健全园区信用管理与服务制度，在政府公共财政资金、科技型企业融资、企业信用培育双百工程等支持政策中使用信用产品，不断优化园区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健全园区信用服务机构的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机制，形成科学、合理、有效的信用服务产品质量评价体系。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为园区企业资金融通、市场开拓、风险管理等提供全方位、多样化的信用服务。充分发挥园区社会组织作用，完善自律机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诚信宣传与培训活动，引导园区企业树立诚信品牌，提升信用价值。二是深入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鼓励围绕商贸聚集圈、服务业聚集圈、科技创新与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圈，深入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小微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在开展行业和市场管理、公共服务、执行产业引导促进政策等工作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推进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与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加强小微企业信用数据库建设，推动各类信用服务机构积极为小微企业营销推广、市场交易、风险管理、资金融通等提供信用服务，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三是全面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作用，进一步整合信用信息，形成高效规范的信用信息采集、更新、管理和开放应用机制。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为扩大小额信贷、保险、投资等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提供专业化的信用产品，切实使农户、农村小微企业以良好的信用记录在生产生活中得到实惠、受到保障、增收致富。建立健全信用奖惩制度，引导农户、农村企业诚信经营，大力推动农村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发展。四是大力推进京津冀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创新示范。建立和完善京津冀区域信用合作工作机制，在信用制度标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服务市场、联动奖惩机制等方面开展创新示范。建立相对统一的信用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实现地区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交换，形成跨地区行业监管联动机制，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共同发展。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信用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与协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继续完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区县政府、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

协调机制，明确职责，按照本实施意见提出的总体要求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制定具体方案，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积极推进。

（二）完善制度标准。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促进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等相关制度，落实全国统一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加快编制信用信息目录等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的责任，保证信用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和及时更新。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区县政府、各部门要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重点加大对信用信息基础设施、信用产品研发应用、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领域先行先试。

（四）强化督查考核。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健全信用工作考核评估机制，强化目标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考核评估，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和有效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27号

为进一步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首善标准，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降低监管成本，全面构建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目标到 2022 年，基本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和治理机制，信用监管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比较完备，信用数据共享机制日臻完善，信用监管科技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信用监管方式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得到充分应用，在提升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水平、降低监管和治理成本、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等方面成效显著，社会诚信意识普遍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信用建设基础

1.完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加快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信用联合奖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各行业业务系统的嵌入式对接。基于大数据目录区块链，制订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编制《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完善与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信息共享合作机制，促进公共信用信息和社会信用信息融合互动。

2.全面建立信用信息记录。各有关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进行资质审核、开展日常监管、提供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建立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机制，由信息提供单位对异议信息进行核实，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在保护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公开信用信息。

3.优化信用信息社会化服务。进一步优化完善“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为信用服务机构、社会公众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不断丰富服务方式，拓宽服务渠道，重点披露失信被执行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商品质量等信息。依托市大数据平台，进一步完善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的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拓展信用信息服务场景，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便利的企业信用信息服务。

4.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制度。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和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开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愿注册功能，研究制定鼓励市场主体自愿注册信用信息的激励措施。各有关部门应引导市场主体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市场主体应对信息真实性作出公开承诺，并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

（二）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5.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信用承诺制度。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以外的行业、领域，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告知承诺制，编制《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对清单中的事项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后果后，有关部门依据告知承诺书直接作出同意决定。建立行政许可容缺受

理机制，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于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各类违约失信行为信息应当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6.推动自律性信用承诺制度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积极引导市场主体主动作出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并将签署的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建立完善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制度。各有关部门应制定本行业领域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制度，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和重点岗位职业人群依法经营及诚信执业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

8.积极推广信用报告应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

（三）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9.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各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编制本行业、本领域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信用分级分类标准等。依据市公共信

用信息服务平台形成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利用多渠道归集的信用信息，结合行业管理数据，对监管对象进行信用分级分类，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10.研究制定信用监管信息公示制度。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的基础上，研究推进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在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不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11.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对存在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和相关管理规范，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

（四）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12.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和全市统一的信用联合奖惩对象清单、行为清单、措施清单。各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对信用联合奖惩对象分别采取激励性、惩戒性措施，对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重点领域实施严格监管，视情节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商业机构等为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行业性、市场性

激励措施。

13.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失信市场主体，按程序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

（五）组织开展信用监管支撑系列专项行动

14.开展技术创新驱动专项行动。

探索和推动区块链技术在信用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构建社会信用区块链体系，形成以数据定义信用的管理与技术体系，充分发挥信用信息记录数据在分级分类监管规则中的应用。探讨利用智能合约机制，实现敏感数据“可用不可见”，推动信用数据有序流动和运转。

15.开展信用监管大数据应用专项行动。鼓励各区、各部门结合实际，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市大数据平台，依法依规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建立信用领域大数据监测机制，提升信用信息数据分析、风险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各区在基层治理、商圈发展等方面深入应用大数据开展信用监管。

16.开展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专项行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加大行业失信惩戒力度，根据企业失信情节轻重在行业内实施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活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与信用服务机构在

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

17.开展个人诚信体系建设与守信惠民专项行动。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个人诚信激励机制，鼓励各行业和领域面向重点岗位职业人群等开展试点应用。支持社会机构开展信用+医疗、信用+交通、信用+消费等惠民创新应用，促进个人诚信激励机制在公共服务、市场交易、社会生活等领域拓展应用场景。

18.推进京津冀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建设。以交通、旅游、生态环境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京津冀统一的信用监管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信用监管信息共享，支持社会机构合作建设“京津冀信用科技实验室”，促进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便企服务在京津冀区域的联合创新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推进信用监管工作统筹协调力度，进一步明确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部门的主体责任，加强信用监管与其他“放管服”改革事项衔接，加快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各区应强化区级社会信用协同推进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狠抓任务落实。持续开展各区、重点行业和领域信用状况第三方监测。

（二）推进试点示范。鼓励各区、各部门围绕信用承诺、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便企应用、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加强与社会机构合作，积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加强法治保障。加快推动《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立法工作，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严格落实保护国家经济安全、信息安全，以及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四）做好宣传解读。各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要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加强对重点职业人群的诚信教育，深化校园诚信教育。组织媒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附件：加快推进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重点任务分工。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节选）

第五十三条 本市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市有关政府部门以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应当减少检查比例和频次；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应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第五十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制度，明确失信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市场主体，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

第六十三条 市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本部门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区分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制定相应目录及其公示期限，并向社会公布。对于一般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为一年；对于严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一年，最长为三年。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市场主体发现行政处罚信息不应当公示的，有权要求相关公示主体更正。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经市场主体申请，有关政府部门可以视情将公示期相应缩短三至十二个月。

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 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京政办发〔2020〕26号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为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为契机，以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为抓手，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以坚决清除隐性壁垒、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为重点，有效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改革，认真落实纾困惠企政策，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全力打好营商环境攻坚战，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营造更加高效的投资建设环境

坚持以告知承诺为基础，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按照项目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1.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一是以高效办成项目前期“一

件事”为目标，健全项目前期统筹推进机制，制定重大项目储备管理办法，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申报材料。二是深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规范企业承诺事项，统一告知承诺内容、流程和承诺书格式，并在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自贸区等重点区域复制推广“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改革经验。

2.深入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改革。一是加强规划用地与政府及企业投资决策的衔接，加快推进各类规划数据整合，推动各级各类规划底图叠合，实现各部门底图共享、实时查询和业务协同，为政府及企业投资决策提供便利。二是出台区域评估实施方案，明确环境、水、交通等领域评估的实施细则和技术要求，对区域内建设项目可采取直接准入、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等多种方式简化办理。开展“街区控规+区域评估”审批改革试点，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三是进一步下放规划审批权限，制定房屋建筑类、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类项目市区两级审批权限清单，便于企业申报，减少办理时间。

3.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一是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审批事项、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二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于社会投资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施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三是全面推进“多测合一”，优化整合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测绘事项，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有关部门共享互认，减少对企业测绘次数。四

是出台建筑师负责制指导意见，针对民用建筑和低风险工业建筑项目试点推行免除施工图设计审查、规划验线、施工放线复验等手续。五是公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各区域地质条件与地质灾害防治要求等信息，为企业自主开展初步勘察设计提供便利。六是搭建本市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平台，根据风险等级确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低风险项目只进行 1 次检查。七是深化工程竣工验收“多验合一”改革，建立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服务平台，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推行低风险项目不动产登记和联合验收合并办理，进一步压减首次登记时限。

4.全面提升市政服务水平。一是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接入标准，简化市政接入审批流程，降低接入成本。二是深化市政设施接入审批改革，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道施工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告知承诺制；取消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接入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三是研究推进市政“一站式”全程便捷服务，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申请人仅在线提供规划许可证、产权证、身份证件等信息即可办理市政接入业务。四是落实市政接入项目“非禁免批”改革，进一步细化公开禁止区域范围，针对 5G 基站接电项目在禁止区域外免除占据路审批。五是对符合条件的充换电设施接入外电源实行免费制，降低高压接电成本。

5.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一是完善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进与“多规合一”、施工图联审、联合验收、监督检查、信用公示等系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企业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部门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实时推送，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二是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

（二）营造更加便利的市场环境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在商事制度、融资信贷、招标投标等方面持续深化改革，为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创造国际一流的发展环境。

1.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一是全面梳理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准入事项，明确事项名称、申请条件 and 材料、办理流程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要立即清理。二是优化诊所和药店开设审批，对符合条件的诊所执业登记实行备案制管理；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和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开设实行告知承诺制。三是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四是在自贸区推行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制。五是通过营业性演出在线审批系统实现跨区演出信息共享，对于获得全国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等项目，在批准举办日期起一年内再次申请举办，实行事前备案管理，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批。

2.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市场准入环境。针对数字经济领域

市场准入事项数量多、条件高、手续繁等问题，研究提出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的改革措施。一是对新业态新模式涉及的行政许可，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将电竞赛事、互联网医疗相关审批事项纳入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二是支持电竞赛事在京发展，简化电竞赛事审批，将赛事许可和安全许可合并办理，实现一次申报、并联审批；依据体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参加电竞赛事运动员身份确认函，为境外参赛人员提供签证便利化服务。三是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市场主体可以同步申请设立实体医疗机构和互联网医院，实现“同审批、同发证”；推动开展互联网复诊、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四是促进在线教育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明确校外在线教育备案审查时限和标准，持续更新本市校外在线教育备案名单。五是提高自动驾驶测试效率和透明度，推动自动驾驶封闭场地测试结果异地通用互认，向社会公开封闭场地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并进行监管；简化自动驾驶测试通知书申领和续发手续，对测试通知书到期但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六是优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出台本市深化巡游出租车与网约车融合发展改革方案，鼓励巡游出租车开展网约服务；推动公安、交通等部门数据共享，实现网约车运输证“全程网办”。七是加快网络游戏版号审批，扩充游戏审读专家队伍，对疫情期间出版的抗击疫情、休闲

益智等不含收费、广告内容的游戏产品实施先上线后备案管理。

3.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一是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按照国家“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要求，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全市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一般性经营。二是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2021年底前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自贸区范围内力争达到150项。三是开展食品类相关许可事项“证照联办”改革试点，实现企业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四是着力解决市场准入多头审批、重复审批问题，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并逐步向自贸区推广，实现“一证准营”。五是落实“一照多址”改革，市场主体已公示其分支机构实际经营场所或在营业执照注明分支机构住所的，各审批部门应依法为其分支机构办理相关许可事项审批手续。

4.持续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重点围绕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担保、质押、信贷、创业投资等重点环节，提供更加便利、更加优惠的融资服务。一是鼓励银行、担保机构制定完善经营指标评价、贷款尽职免责标准和流程，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全面推行线上服务。二是发挥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作用，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登记和交易等全链条服务，年服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不

少于 5000 家。三是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合作，开发金融产品，提高融资规模，本市新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额力争同比增长 30% 以上。四是鼓励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建立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加强与金融机构数据信息归集共享，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信用贷款产品创新，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占比不低于 30%。五是出台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指导意见，对在市首贷中心办理贷款业务的中小微企业进行贴息；市续贷中心推行网上受理、无还本续贷等服务。六是建设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为私募股权持有人提供短期的流动性支持和规范的退出渠道。

5. 深化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改革。一是建立全市统一的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完善在线招投标、采购评审、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资金支付功能。二是将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一次招标入围改为不定期备案，增加企业参与机会。三是研究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统一管理服务机构，形成组织架构科学、管办分离、服务高效、监管规范的工作体系。四是建立完善统一规范、全流程电子化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进各类交易、主体、履约、信用、监管等数据信息共享，推动各部门在同一平台监管，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开透明、高效便利、公平竞争的交易环境。五是加快推动公共资源招投标交易系统改造升级，实现项目进场登记、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管理、合同款项支付等全流程电子化。六是加快实现各交易系统与公共资源交

易金融担保服务平台对接，提供在线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服务；大力推行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三）营造更加开放的外资外贸环境

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建立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贸易监管体系，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企业在京发展。

1. 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一是实现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至 30 小时以下和 1.1 小时以下。二是深入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保障企业进口货物“船边直提”作业效率，压缩整体通关时间。三是优化风险布控规则，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固化疫情期间海关便企查验措施，继续实施预约、延时、下厂、入库等“灵活查验”方式，允许企业采取委托或不到场等“无陪同查验”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查验时间。四是创新推进京津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便利化措施互认，实现两地高级认证企业免担保等优惠待遇跨关区共享。五是提高本市航空货运中转效率，提升国际邮件分拣能力。

2. 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一是打造公开、透明的口岸通关环境，引导企业主动披露违规行为，降低通关成本，口岸通关综合费用压缩 20% 以上。二是线上线下同步公开空港口岸经营服务收费清单，实现收费项目定期更新、在线查询，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三是提高外贸企业资金周转率，将办理出口退税业务平均时间压减至 6 个工作日以内；全面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四是对于主动报告存在涉及关税违规情况

的企业，经确认属于企业主动披露处置范围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企业在货物放行后通过自查发现少缴、漏缴税款，主动披露并补缴的，可依法减免税款滞纳金。

3.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扩展。一是在“单一窗口”平台增设跨境贸易中介机构服务功能，进出口企业可以对中介机构开展服务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和进口报关业务前**100**名中介机构通关时间，不断规范和提高服务水平。二是利用区块链技术完善北京空港国际物流应用系统和京津冀海运通关物流查询系统，推进首都机场智慧空港口岸全流程、全环节、全链条、无纸化作业；推动天津港、河北唐山港等地通关物流数据上链，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实时查询服务。三是强化商务、税务、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等部门数据共享，推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利用“单一窗口”大数据精准分析，为企业快速提供关税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金融产品，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四是开通报关绿色通道，为**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等国际活动设立物资通关服务专区，实现即查即放。

4.提升企业双向投资兴业便利度。一是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外籍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或者远程视频进行税务实名认证。二是进一步简化境外投资管理流程，实现境外投资备案“全程网办”；提升区级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一

窗办理”水平。三是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对跨境资金流动实行双向宏观审慎管理。四是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提供货物贸易外汇综合服务；允许出口商在境外电商平台销售款项以人民币跨境结算。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利化管理措施，鼓励引导本市跨境电商企业积极利用海外仓，拓宽国际营销渠道。

5.提供国际人才工作生活便利。一是全面落实外籍人才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审批事项“一窗受理、同时取证”，积极争取持人才签证的外国人才免办工作许可试点。二是允许外籍人员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开办和参股内资公司。三是提升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服务水平，方便外籍人员精准理解在京投资、工作、留学、生活、旅游等信息。

（四）营造更加稳定的就业环境

加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的各种不合理限制，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推动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因地制宜发展灵活就业、共享用工，进一步提升社会吸纳就业能力。

1.降低和简化部分行业就业条件。一是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驾驶员可凭《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和相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等证件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二是按照国家规定改革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允许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并按规定取得证书。三是推动劳动者在本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入职体检

结果实现互认。四是加快推进职业资格改革，按照国家规定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全面推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机制。五是简化就业手续，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

2.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进一步深化职称评审、共享用工、社会保险等领域改革，鼓励人才要素自由流动，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一是实现职称考评申报、审核和缴费“全程网办”，推行职称和资格证书电子化。实行京津冀职称评审结果互认，拓展三地职称资格互认范围和领域。二是加强就业服务，将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建立市场化服务平台，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进“一点存档、多点服务”。三是推进实施城乡统一失业保险制度，实现农村户籍人员与城镇户籍人员享受同等失业保险待遇。出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相关政策，加快推动本市户籍的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

（五）营造更加优质的政务环境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动以区块链为主的信息技术在政务领域广泛应用，全面推动政府数据共享和信用体系建设。推行“不见面”办事，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强化市级部门对各区政策落地业务指导，强化基层政务服务“窗口”建设，着力解决好

“最后一公里”问题，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1.重点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一是改革创新审批方式，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对于保留的51项证明，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二是构建数字政务平台体系，加快搭建数字服务、数字监管、数字营商信息化平台，统筹各类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进行监管的业务系统。三是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出台《北京市电子印章推广应用行动方案》，运用电子印章在涉税事项、社保登记、公积金等领域率先实现无纸化。四是持续简化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市、区两级“全程网办”事项比例分别达到90%和80%以上，推动一批跨部门、跨层级联办事项“全程网办”。不断完善以“e窗通”为基础的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强化税务、社保、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实现注销通知书电子送达功能；积极争取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持续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五是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办”。六是加快推动健康云建设，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

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减少群众重复办卡和不必要的重复检查。七是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分批实现 140 项企业生产经营和个人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八是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和平台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九是持续改进窗口服务，全面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容缺受理、双向寄递、并联办理、限时办结，不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十是完善“好差评”制度，健全“好差评”评价结果通报、整改、监督工作机制，完成政务服务实体大厅业务系统与“好差评”系统对接，实现服务窗口和渠道全覆盖。

2.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水平。进一步减少企业纳税环节、时间和成本，推动发票办理、申报纳税等各环节“全程网办”。一是简化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将全部税收优惠核准转为备案或申报即享，不再设置审批环节。二是实行企业所得税（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 5 税种合并申报。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合并申报。三是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企业网上纳税和退税申报可“一表”同步办理。四是优化增值税发票审批服务，对于连续办理发票增版增量业务且符合实际经营状况的企业，实行发票智能实时审批，及时为其调整发票核定数量或版面，切实满足企业合理的发票使用需求。五是进一步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范围，实现全部涉税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主要涉

税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六是积极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在集贸市场全面推行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扩大“全程网办”范围，深化企业和个人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一是拓展企业交易查询服务，完善本市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功能，交易主体输入不动产坐落即可查询企业营业、欠税、不动产分区规定、公用事业费缴纳等政府信息。二是进一步提高企业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效率，推行存量房交易税款智能审核，减少企业办理等待时间。三是推动个人不动产交易便利化改革，开展个人不动产登记身份信息变更和存量房买卖电子完税证明网上办理，实现中介机构办理个人存量房屋买卖业务全程“一网通办”。四是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企业信息共享，实现同步过户。

（六）营造更加规范的监管执法环境

加强政府监管顶层设计，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和跨部门协同监管，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1.大力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一是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按照不同风险级别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幅压减检查次数。二是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继续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范围，各部门涉企“双随机”检查事项覆盖率不低于90%。

三是进一步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制定第二批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将各部门检查频次高、对企业干扰大且适合合并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2.加强全流程信用监管。一是健全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二是出台公共信用评价标准，依托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综合研判市场主体信用情况，形成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并及时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共享。三是率先在教育、科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商务、文化旅游等领域出台信用评价办法，推动建立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四是积极推动告知承诺事项违诺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流程落地，完整记录承诺履行信息，并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履约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对失信违诺的加大追责和惩戒力度。

3.创新包容审慎监管。针对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一是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重点领域数据汇集，强化风险跟踪预警。二是研究制定本市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实施细则，探索开展金融科技、网上直播和短视频营销等领域“沙盒监管”。三是加快建设在线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在线诊疗服务进行全面、全程监管，通过系统预警，

及时统计分析违规行为，保障医疗安全。四是加强教育行政部门与有关职能部门、专业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的合作，建立教育移动应用常态化的监测预警通报机制。五是对于在线旅游服务不诚信、滥用技术手段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首先通过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予以提醒、警示、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六是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七是加快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在更多领域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机制，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

4.进一步规范监管执法。一是完善权力事项清单，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改革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以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精简审批和清理隐性壁垒；理顺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关系，建立权责明晰、运行高效的监管体系。二是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行业、领域，研究制定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标准和流程，规范执法标准和行为，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三是全面梳理形成本市涉企检查事项清单，建立全市统一的涉企检查综合信息平台，实施各部门双随机检查总量控制，切实增强涉企检查的规范性和系统性。四是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五是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按照违法行为危害性和具体情节实施定档分阶裁

量，解决执法不公、裁量失度问题。六是建立健全执法容错纠错机制，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行政指导措施，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免予行政处罚。

（七）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保障环境

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保障制度，提高审判执行质效，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快完善仲裁制度，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强化民商事案件司法保障。围绕调解、取证、鉴定、审判、执行等关键环节，着力提升司法效率。一是进一步深化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力争简易程序及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 80%。二是建立涉外商事多元解决纠纷中心，实现涉外商事案件公证、调解、仲裁“一站式”服务。三是发挥疫情期间建立的“云法庭”作用，鼓励在全市法院推行网上审判。四是支持法院扩大民商事案件二审独任制适用范围，对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案件，二审可由 1 名法官审理，进一步提升案件审判效率。五是支持法院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严格控制执行工作各环节时间节点，严禁超标查封，最大限度减小执行工作对企业正常运营影响，切实维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2.建立完善企业破产制度。一是支持法院建立涉众型破产案件提前会商机制，研究建立破产企业职工欠薪保障机制。二是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制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规则，简化破产程序、降低破产企业处置成本。三是出台

破产企业不动产处置容缺办理规范，进一步明确规则、标准、程序，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四是鼓励法院设立破产管理人考核委员会，出台考核工作规范，建立定期考核机制。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破产事项窗口，为破产管理人办理业务提供便利。五是支持法院加强办理破产案件的法官和破产管理人培训，提升办理破产案件的专业化水平。

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一是推动研究制订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海外维权等各类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二是建立知识产权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的企业进行公示，对严重失信主体，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进行限制。三是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加快推出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制定知识产权案件类型化裁判赔偿规则，参考第三方评估合理确定知识产权损失标准。四是扩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范围，增加商标、地理标志申请受理，专利侵权行政裁决，仲裁和诉讼远程立案业务，提升知识产权申请、纠纷解决的效率。

4.提升商事仲裁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一是扩大仲裁领域对外开放，允许境外知名仲裁机构经登记备案，在特定区域设立业务机构，为国际商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争议提供仲裁服务。二是研究出台境外仲裁机构在用房、人员出入境和停（居）留、外汇账户开设等方面便利化举措。三是大力

推广“互联网+仲裁”，完善仲裁办案管理系统，拓展网上开庭、网上送达功能，提高仲裁效率。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市区两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固化本市国家营商环境评价组织机制，形成主管市领导统筹领导、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要加强营商环境专班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

（二）完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重大政策事前、事后评估长效机制。加强营商环境工作考核，通过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多种方式，对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进行不定期考核，并将结果纳入绩效管理。建立国家评价、世行评价、区级评价相衔接的一体化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分领域营商环境评价。及时总结推广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三）加强政企沟通。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社会监督员和政务服务“体验员”作用，建立常态化信息沟通渠道，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以12345企业服务热线为基础，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按规定时限协调解决市场主体问题建议，提升服务企业水平。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活动，各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查找办事流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服务。发挥企业“服务包”机制作用，

主动服务、热情服务、靠前服务，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四）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已有改革成效。以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沟通汇报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实施，授权本市开展先行先试，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五）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各区、各部门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需求精准推送政策，各区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及时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大力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线上兑现”，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大数据应用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于政府专项资金补贴、重点项目支持等确需企业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材料、办事流程，邀请行业协会商会等机构围绕惠企政策申请流程、操作指南等开展政策解读，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六）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各区、各部门要主动发布和解读改革政策，及时总结宣传改革做法和经验，为企业、群众查询和掌握政策创造便利；要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广泛开展“小小窗口，满满服务”专项行动，不断提高一线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归集、公布和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布和使用及其相关管理和服务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掌握的，能够反映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以及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以下简称自然人）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

第三条 行政机关归集、公布和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必要和安全的原则，依法保护单位和自然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公开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布和使用工作，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对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五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布和使用工作；区人民政府确

定的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布和使用工作。市工商行政、机构编制、民政部门分别建立健全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事业单位信用信息系统、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提供便利条件。

有关行政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配合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布和使用工作。

第六条 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信息；

（二）取得的资格、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三）知识产权信息；

（四）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的认证认可信息；

（五）其他反映单位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七条 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二）学历、学位等信息；

（三）就业状况、职称、资格等信息。

第八条 禁止归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法规禁止采集的其他自然人信息。

第九条 单位和自然人的良好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授予的表彰信息；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给予的奖励信息；

(三) 参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组织的慈善活动信息;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良好信息。

第十条 单位的不良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 向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的信息;

(二) 违反向行政机关作出的书面承诺信息;

(三) 行政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

(四) 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等责任事故被行政机

关处理的信息;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十一条 自然人的不良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 向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的信息;

(二) 违反向行政机关作出的书面承诺信息;

(三) 行政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十二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与有关行政机关,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公共信用

信息范围, 协商确定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内容、归集标准、归集方式和公开属性等事项, 编制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公共信用信息形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提供信息：

（一）单位的公共信用信息，依托本市建立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事业单位信用信息系统、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分别向市工商行政、机构编制、民政部门提供；

（二）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提供。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以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为依据，并准确和完整。发现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建立完善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收集、整理、保存等工作，并对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公共信用信息的安全；对发生公共信用信息严重泄露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市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质监、环保、住建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前的信用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行政机关应当对单位和自然人违反信用承诺制度的信息进行记载。

第十八条 本市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为行政机关和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实现单位和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维护

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市工商行政、机构编制、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归集的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将归集的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二十条 属于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单位和自然人可以通过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主动公开以外的其他公共信用信息，单位或者自然人可以查询自身信息；查询他人信息的，应当经被查询人书面同意，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制定并发布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服务规范，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不得虚构、篡改或者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不得违规披露或者泄露公共信用信息；非履职需要，不得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自然人认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本单位或者本人的公共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核查，并作出处理。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将更正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经核查不属实的，应当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

请人。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策扶持、国有土地出让、科研项目申报、人员招录、职称评定和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应当将单位或者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市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管理实际，制定本系统或者本行业的信用状况评价标准，并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记录的信息，对单位和自然人的信用状况作出良好或者不良等评价。

第二十六条 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单位和自然人，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在办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过程中，简化程序、优先办理；
- （二）在安排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 （三）在安排财政性资金项目以及实施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和扶持；
- （四）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依约予以加分；
- （五）在就业、创业等领域，优先考虑和支持；
-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信用状况不良的单位和自然人，行政机关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重点予以核查；
- （二）在安排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中，增加检查频次；

(三) 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支持;

(四)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土地出让、政府投资项目或者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招标等活动;

(五) 限制担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 限制参与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七) 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单位和自然人实施的惩戒性措施,应当与单位和自然人的信用状况相适应、相匹配、相关联,不得超越法定的许可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二十九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可以会同有关行政机关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单位和自然人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第三十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工作合作共建机制,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区域联动机制,优化区域信用环境。

第三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自然人在开展金融活动、市场交易、行业管理等活动中应用公共信用信息,防范交易风险,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扶持信用服务机构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扩大信用产品的使用范围。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

的，由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部门书面督促改正；经督促仍不改正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 （一）以不正当手段归集公共信用信息的；
- （二）虚构、篡改或者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的；
- （三）擅自查询或者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的；
- （四）违规披露或者泄露公共信用信息的。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02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06 号令公布的《北京市行政机关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相关行业规章

行政法规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划分市场主体行为的尺度与标准。对失信行为的认定是行政法规中重要内容，因此，企业要了解与掌握相关行政法规，自觉遵守相关法规，提高守法意识，避免出现失信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自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是对行政法规的有益补充，是北京市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一环。通过实行行业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定行业领域的统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清单，统一监管标准，引导社会主体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提高全社会诚信守法意识。北京市各行业的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正持续推进中，文化和旅游行业已出台试行管理办法。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增强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诚信意识，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信用评价、信用监管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主体包括本市从事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艺术品、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旅游市场主体，包括本市旅行社、等级景区、宾馆饭店等从事旅游经营服务的企事业、个体工商户和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提供在线旅游服务或者产品的经营者。从业人员包括上述市场主体的从业人

员。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为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掌握的，能够反映文化和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一般包括基本信息、良好信息、警示信息和违法信息等。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合法、科学、公正、全面、适用”原则，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以及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归集的信用信息为依据，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构建信用评价模型，对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状况进行量化，确定信用等级，并以数值、专用符号或文字形式记录的一种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指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对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进行评级，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过程。

第四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建设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定期发布或更新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主体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并向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

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必要和安全的原则，依法保护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加强对文化和旅游

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整体工作。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七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从基础信用、政务信用、第三方信用和行业领域信用四个维度，分类编制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评价标准，确定评价方法，实施信用评价。信用评价指标及权重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参照国际通行的 350-950 分值范围和《北京市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参考指南》，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 AAA(优秀)、AA(良好)、A(较好)、B(一般)、C(较差) 5 类。

评价结果等级的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等级分值信用情况释义

AAA	$700 < X \leq 950$	优秀信用优秀，几乎无风险
AA	$650 < X \leq 700$	良好信用良好，基本无风险
A	$600 < X \leq 650$	较好信用较好，有较小风险
B	$550 < X \leq 600$	一般信用一般，有一定风险
C	$350 < X \leq 550$	较差信用较差，有较大风险

第九条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开程度和公开范围，可分为如下三类：

(1) 完全公开的，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通过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网向社会公开；

(2) 依授权公开的，仅限向被授权的主体披露信用评

价结果;

(3) 内部使用的, 仅限于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使用, 或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共享使用。

第三章 信用监管

第十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于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 合理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 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于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 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 对于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 适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第十一条 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 作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于承诺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等失信行为, 按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划分等级, 实行差异化惩戒措施。

承诺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信息, 通过北京市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只记录不公示; 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 通过北京市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 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 最长公示期为六个月; 严重违诺失信行为信息, 通过北京市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 最短公示期六个月, 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 未履行违诺

失信惩戒的除外。

第十二条 对于 AAA 级和 AA 级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可以分别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在对其办理文化和旅游行业的行政许可事项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以及实施政府各类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和扶持；

（三）在信用便民惠企应用中优先予以推荐；

（四）在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或大型展览展示、组织保障等活动中，优先予以推荐；

（五）引导金融、商业等市场服务机构给予优惠和便利；

（六）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加大扶持力度，为其市场宣传、业务拓展、职业发展等提供支持；

（七）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十三条 对于 B 级和 C 级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可以分别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从严审核文化和旅游行业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二）通过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网进行信用预警公示；

（三）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或大型展览展示、组织保障等活动中，暂缓推荐；

（四）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十四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相关规定将市场主体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共享给北京市大数据管理部门、北京市信用主管部门以及开展联合奖惩的相关部门，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评优创先、金融服务、资质认定、财政补贴等工作中的广泛应用，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加强信用管理、提升诚信意识。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对其公共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异议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在收到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异议复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数据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告知市场主体。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以通过“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向信息提供单位申请信用修复，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再公示失信信息。

具体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办法，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另行制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节选）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生活垃圾管理的规定，依法履行生活垃圾产生者的责任，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承担生活垃圾分类义务，并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举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带头开展垃圾减量、分类工作，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第五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依法处理有关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举报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行为，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协调配合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实现生活垃圾监督管理信息、数据的及时互通和共享。

执法机关依照本条例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实施生活垃圾监督管理：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三）对用于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依法予以查封、

扣押;

(四)为调查有关违法行为,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五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引导辖区内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居民公约或者村规民约,在居住区设立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指导员,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居民正确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可以通过奖励、表彰、积分等方式,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

第五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等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示范等活动,参与生活垃圾治理。

第六十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处理社会监督员制度。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开选择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处理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社会监督员中应当有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周边的居民代表。社会监督员有权监督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运行,进入相关场所,了解污染控制的措施及实施情况,查阅环境监测数据,并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范。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第六十一条 支持环境卫生、循环经济、物业服务、旅

游旅馆、餐饮烹饪、家政服务、商业零售等相关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行业培训，共同参与和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执法机关应当将相关信息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七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 1000 元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节选）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市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 （二）指导和监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开展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三）指导和监督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

和使用；

（四）建立健全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培训制度；

（五）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等示范文本和相关标准；

（六）建立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信用信息、业主电子共同决策等信息系统；

（七）指导行业协会制定和实施自律性规范；

（八）实施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

（二）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

（三）指导、监督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四）组织对辖区内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开展培训；

（五）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与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六）落实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发展改革、民政、财政、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水务、市场监管、园林绿化、人防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情况共享到本市的公共信用

信息平台。行政机关根据本市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可以对其采取惩戒措施。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 污染防治条例（节选）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未如实登记信息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五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落实有关规定，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记入信用信息记录。

第四十七条 执法机关应当将当事人违反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情况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政机关根据本市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可以对当事人采取惩戒措施。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节选）

第十八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因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应处罚的企业及其负责人名单，并录入企业信用系统。

第八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一）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

（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三）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

（四）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按照本市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六）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七）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覆盖破

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

（八）国家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其他规定。

本市将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行为，纳入本市施工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系统。

北京市旅游条例（节选）

第六十三条 本市加强旅游业诚信体系建设，市旅游行政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旅游信用信息平台，统一归集旅游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警示信息、良好信息和违法信息等信用信息，并向社会公开。

旅游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旅游经营者的信用状况，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旅游经营者进行重点管理，增加检查频次；旅游经营者的信用状况，可以作为有关部门批准行政许可申请的重要参考依据。

不具有相关旅游经营资质的违法经营主体信息，纳入旅游信用信息平台管理。

第六十四条 市旅游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

旅游从业人员有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将处罚信息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有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破坏公

共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损毁、破坏文物古迹以及其他严重扰乱旅游秩序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对纳入不文明行为记录的旅游者，景区、旅行社可以拒绝为其提供旅游服务。

第六十五条 支持消费者组织定期发布旅游者对本市旅游市场的投诉情况、

旅游者体验报告和对旅游者的消费提示，对旅游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点评、对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七十九条 网络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拒不采取必要措施停止提供相关搜索结果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网信部门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网络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的主要负责人被约谈的信息，应当纳入本市信用信息系统，旅游行政部门和网信部门可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北京市审计条例（节选）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被审计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系统，记录被审计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处理处罚的情况。

被审计单位为企业的，其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同时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节选）

第五十二条 本市建立动物防疫信息平台，统一归集、公布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运输、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信用信息；涉及食品安全的，纳入本市统一的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系统。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节选）

第五十四条 市食品办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平台，统一归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信息、警示信息、良好信息和违法信息等信用信息，并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证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监督管理过程中获取的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状况的信息，并将相关信息纳入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平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食品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分级分类或者积分管理，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

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重点加强管理，增加监督检查频次；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状况可以作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是否批准延续相关行政许可申请的重要评价依据。

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节选）

第二十三条 信用服务中介机构开展征信活动时，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守商业秘密，尊重个人隐私，维护被征信企业及个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信用服务中介机构对采集的信息应当在信息提供者许可的范围内使用。鼓励在政府采购、市场监管、信贷、商务等活动中使用信用服务中介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企业和个人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商务活动，引导社会逐步建立、完善信用体系和网上支付、物流配送系统，鼓励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的发展。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以中小企业为主的企业信息化发展指南，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应当对利用其网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的身份信息、合法经营凭证和反映交易信用状况的材料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信息做好数据备份，便于当事人和有关部门查询、核对。

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应当建立投诉受理机制，对利用其

网站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活动，但不得妨碍相关经营主体开展正常交易活动。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信息化相关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向同级信息化主管部门通报。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可以依法纳入相关信用信息系统。